

合同编号: \_\_\_\_\_

# 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合同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政务云服务)

用户单位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服务提供单位 (乙方):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 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合同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政务云服务）

2025-DSJ03-028

用户单位（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云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将应用系统部署到北京市政务云上，并保证其服务符合管理办法。

2. 甲方根据应用系统的资源要求，选择市级政务云服务项目如下：

| 序号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数量     | 计价单位  | 报价单位 | 期限（月） | 单价   | 总价        |
|----|------|-----------------------|--------|-------|------|-------|------|-----------|
| 1  | 计算服务 | vCPU                  | 3654   | 1 CPU | 元/月  | 12    | 0.25 | 10962     |
| 2  |      | 内存                    | 4664   | 1 GB  | 元/月  | 12    | 26.1 | 1460764.8 |
| 3  |      |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           | 2      | 1 台   | 元/月  | 12    | 700  | 16800     |
| 4  | 存储服务 | 普通存储                  | 371320 | 1 GB  | 元/月  | 12    | 0.06 | 267350.4  |
| 5  |      | 高性能存储                 | 48640  | 1 GB  | 元/月  | 12    | 0.2  | 116736    |
| 6  |      | 静态存储                  | 18     | 1TB   | 元/月  | 12    | 85   | 18360     |
| 7  |      | 本地备份服务                | 63200  | 1GB   | 元/月  | 12    | 0.4  | 303360    |
| 8  | 网络服务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8      | 1 IP  | 元/月  | 12    | 10   | 960       |
| 9  |      | WAF 防护                | 2      | 1 IP  | 元/月  | 12    | 10   | 240       |
| 10 |      | 互联网链路带宽               | 860    | 1 Mb  | 元/月  | 12    | 55   | 567600    |
| 11 |      |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 86     | 1 IP  | 元/月  | 12    | 20   | 20640     |

|        |               |                                               |     |      |     |    |        |         |
|--------|---------------|-----------------------------------------------|-----|------|-----|----|--------|---------|
| 12     |               | 远程接入服务                                        | 17  | 1 账号 | 元/月 | 12 | 480    | 97920   |
| 13     |               | VPN 服务                                        | 6   | 1 套  | 元/月 | 12 | 180    | 12960   |
| 14     |               | SSL 证书                                        | 2   | 1 个  | 元/月 | 12 | 300    | 7200    |
| 15     | 云主机深度<br>监控服务 | 特定云主机深度<br>监控及运维<br>保障服务<br>(7*24 小时值<br>守)   | 5   | 1 主机 | 元/月 | 12 | 1      | 60      |
| 16     |               | 商用操作系统<br>租用服务                                | 30  | 1 套  | 元/月 | 12 | 70     | 25200   |
| 17     |               | Oracle 11G 数<br>据库租用服务                        | 1   | 1 套  | 元/套 | 12 | 150000 | 150000  |
| 18     |               | 渗透测试服务                                        | 3   | 1 次  | 元/次 | 12 | 40000  | 120000  |
| 19     |               | 主机安全加固<br>服务                                  | 109 | 1 次  | 元/次 | 12 | 1900   | 207100  |
| 20     | 扩展及其他<br>服务   | 云防护服务                                         | 1   | 1 套  | 元/套 | 12 | 150000 | 150000  |
| 21     |               | 人脸识别系统<br>维保服务                                | 2   | 1 套  | 元/套 | 12 | 20200  | 40400   |
| 22     |               | 漏洞扫描服务                                        | 12  | 1 次  | 元/次 | 12 | 3300   | 39600   |
| 23     |               | 主机防护                                          | 5   | 1 台  | 元/月 | 12 | 300    | 18000   |
| 24     |               | 主机杀毒服务                                        | 8   | 1 台  | 元/月 | 12 | 300    | 28800   |
| 25     | 公有云服务         | 视频云存储、<br>转码、CDN 内容<br>分发、图片处<br>理、视频播放<br>流量 | 1   | 1 套  | 元/月 | 12 | 4198.9 | 50386.8 |
| 总价 (元) |               |                                               |     |      |     |    |        | 3731400 |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政务云计算、存储、安全和网络服务，并配合甲方开展应用系统的迁移、部署及运维工作。

2. 乙方所提供的整体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3. 云平台平均可用性 99.99%；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 99.9999%。

4. 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在其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动态调整，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计算、存储、网络带宽）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政务云服务，自本合同实际签署之日起计算。

## 第四条 服务形式

### 1. 热线支持服务

乙方应提供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电话：江河 15600595199；邮箱：zhengwuyun@mail.taiji.com.cn）

### 2. 现场支持服务

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若乙方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解决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提供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政务云机房提供每周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值守服务。

##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政务云机房。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3,731,400 元。

2. 双方同意，政务云服务的费用将根据实际使用的资源数量进行结算。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资源（如 CPU、内存）、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

3. 结算周期：双方约定，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的资源数量，提供详细的费用清单。

4.数据收集与核对：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一个结算周期的详细资源使用数据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源使用量、使用时间、费用明细等，并按本合同附件3格式制作“政务云结算说明”。

5.费用确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费用清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核对期内书面提出，双方将协商解决。如无异议，则视为甲方确认费用清单。

6.费用支付：“政务云结算说明”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7.费用上限：双方同意，在整个合同期限内，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3,731,400元。乙方承诺，超出合同总价款的政务云服务不收取费用，并保持原有服务标准。

8.如项目执行期间，遇国家或北京市调整云服务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9.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交付等额正式发票。

10.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第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申请服务需求变更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通知规定的流程进行。

2.所有合同内容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4.甲方应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务云服务的申请、变更、续用和撤销。

5.甲方应在系统部署上线过程中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6.甲方的系统在正式上线前应由乙方进行安全扫描，若有安全隐患，需按

照乙方出具的安全扫描结果报告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7. 甲乙双方协商, 定期进行安全扫描, 并针对扫描结果双方共同配合完成安全加固。

8. 甲方如须对已上线应用系统进行应用维护升级, 须提交有关申请工单并在得到确认后到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升级维护。

9. 甲方不得私自改动设备的配置和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10.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有关规定,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甲方发现乙方严重违约失信的情况, 将记录在案, 并向甲方审计、管理部门报备, 并计入北京市公安局不良行为供应商记录。失信企业与其法人代表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及其法人代表, 再次参与甲方项目投标的, 甲方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11. 合同服务期满后,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决定是否终止政务云租用业务。如甲方决定终止政务云租用业务,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免费的系统迁移服务。

12. 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无。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 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 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

2. 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乙方具备服务能力的, 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3. 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 包括物理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

4. 乙方按照甲方业务系统需求, 提供云端安全防护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 WEB 应用安全防护、抗 DDOS、CC 攻击防护、访问过滤、业务安全可视化分析, 能有效阻拦系统被篡改、被漏洞攻击、恶意扫描等黑客行为, 充分保障云上系统安全。

5. 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 提供北京市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 对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 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 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6. 应用系统正式上线后, 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系统运行监控与维护

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应用系统详细运行情况。

7. 乙方做好应用系统的运行效率统计，定期出具各系统的云效率监控报告，并配合甲方开展优化云资源配置工作。

8. 乙方需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9.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10.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11. 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需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12. 乙方现场值守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13.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所租用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4.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应用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5. 本合同涉及的信息系统已在北京市政务云上运行，如涉及应用系统迁移，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要完成全部系统迁移部署工作，保证现有业务系统在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平滑迁移至中标人云平台，并且不能改变和影响采购人原有系统的功能、技术状态以及用户的使用习惯。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迁移期间原云平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与原云服务商做好交接。

16. 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无。

## **第十条 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

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所有数据及运维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中断超过 30 分钟、服务无响应、因服务响应时间过长造成大量用户投诉、对系统运维考核结果产生负面影响等），每延迟一次甲方直接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3.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甲方直接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另行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确保甲方系统的可靠性和数据的安全性的，每出现一次，甲方直接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另行赔偿相应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中断 24 小时以上、核心数据丢失、数据泄露等对甲方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按照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5. 违约金优先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6.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则以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日计算未付款的逾期付款利息。

###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履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时长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合同附件

附件 1：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政务云结算说明模板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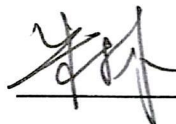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用户单位（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6.23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盖章）：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6.23

乙方账户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110000101137049C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 010-57702896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0200010009200088408

## 附件 1

# 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就安全保密工作承诺如下：

### 一、 机房安全

- 1、 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 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 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4、 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5、 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 二、 网络安全

- 1、 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网络管理规定。
- 2、 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 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 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 三、 保密安全

-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保密制度。
- 2、 乙方人员利用工作时间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保守秘密。
- 3、 乙方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并擅自使用，否则乙方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四、 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 安全管理规定。

2、 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乙方将其调离项目实施队；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3、严格遵守甲方机房、网络、保密、非警务人员内务管理等各项管理要求。

本安全保密承诺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 附件 2

### 保密协议

为确保本合同建设的秘密安全,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凡涉及秘密范围的项目建设,双方就北京市政务云服务项目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涉及公安工作秘密,乙方承诺本公司以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建设的工作人员,均遵守本协议对该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

2、乙方有责任在投标(谈判)及合同履行中,对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

3、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发。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马上归还甲方。

6、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见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

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7、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主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经收到的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8、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主合同的有效补充。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 附件 3

## 政务云结算说明

按合同内容详细梳理了每月资源的实际使用数量，经统计，部分资源实际使用量少于合同数量（如：\_\_\_\_等），部分资源实际使用量超出合同数量（如：\_\_\_\_等），最终实际使用金额：\_\_\_\_元，超出合同金额：\_\_\_\_元。核对结果如下：

## 1、实际使用资源预算与合同金额对比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合同金额<br>(元) | 实际使用金<br>额 (元) | 合同与实际使用<br>对比 (超出部分) |
|---------|------|-------------------------------|-------------|----------------|----------------------|
| 基础服务    | 计算服务 | vCPU                          |             |                |                      |
|         |      | 内存                            |             |                |                      |
|         |      |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                   |             |                |                      |
|         | 存储服务 | 普通存储                          |             |                |                      |
|         |      | 高性能存储                         |             |                |                      |
|         |      | 静态存储                          |             |                |                      |
|         |      | 本地备份服务                        |             |                |                      |
|         | 网络服务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                |                      |
|         |      | WAF 防护                        |             |                |                      |
|         |      | 互联网链路带宽                       |             |                |                      |
|         |      |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             |                |                      |
|         |      | 远程接入服务                        |             |                |                      |
|         |      | VPN 服务                        |             |                |                      |
|         |      | SSL 证书                        |             |                |                      |
| 扩展及其他服务 |      | 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                    |             |                |                      |
|         |      | Oracle 11G 数据库租用服务            |             |                |                      |
|         |      | 渗透测试服务                        |             |                |                      |
|         |      | 主机安全加固服务                      |             |                |                      |
|         |      | 云防护服务                         |             |                |                      |
|         |      | 人脸识别系统维保服务                    |             |                |                      |
|         |      | 漏洞扫描服务                        |             |                |                      |
|         |      | 主机防护                          |             |                |                      |
|         |      | 主机杀毒服务                        |             |                |                      |
| 公有云服务   |      | 视频云存储、转码、CDN 内容分发、图片处理、视频播放流量 |             |                |                      |
|         |      | 合计：                           |             |                |                      |

2、资源使用数量对比

2025 年\_\_月-202\_\_年\_\_月

| 服务内容            | vCPU | 内存<br>(GB) | 普通存<br>储(GB) | 高性能<br>存储<br>(GB) | 本地备<br>份服务<br>(GB) | 主机负<br>载均衡<br>服务<br>(IP) | 远程接<br>入服务<br>(个) |
|-----------------|------|------------|--------------|-------------------|--------------------|--------------------------|-------------------|
| 合同资源和服务         |      |            |              |                   |                    |                          |                   |
| 实际使用资源和服务       |      |            |              |                   |                    |                          |                   |
| 实际使用与合同差异（超出部分） |      |            |              |                   |                    |                          |                   |

3、实际使用预算明细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计价单位 | 报价单位 | 单价 | 数量 | 期限（月）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2025-DSJ03-0